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上海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文件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1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12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 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7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
议案八、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
议案九、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十、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家鸿）	25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庆生）	30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金云）	35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纪恩）	4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致欢迎词，并介绍本次会议事项；

二、审议以下事项：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6、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与会股东审议会议议案；

五、选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填写表决票；

七、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医药行业在技术变革与政策引导的合力推动下实现稳步发展。国家持续强化对创新药产业的全链条支持，国产创新药“出海”势头强劲，产业创新动能持续增强。国家医疗保障局牵头制定首个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共同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为高价值创新药支付破题，推动创新药生态日趋完善。与此同时，医药行业仍然面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原始创新能力有待提升、靶点同质化现象突出、创新药上市后进院难等挑战，创新研发与商业化仍需攻坚克难，对企业构建差异化创新与高效商业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创新与国际化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行业变革，推动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整体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一）公司经营业绩及影响因素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29 亿元，同比增长 1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 亿元，同比增长 2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3 亿元，同比增长 20.00%。公司持续加大创新力度，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87.24 亿元，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 69.61 亿元。

1. 创新成果转化高效赋能，创新药销售引领业绩增长

2025 年公司创新药销售收入 163.42 亿元，同比增长 26.09%，占药品销售收入的比重达 58.34%。

创新药销售收入中，抗肿瘤产品收入 132.40 亿元，同比增长 18.52%，占整体创新药销售收入的 81.02%。医保内创新药瑞维鲁胺（二代 AR 拮抗剂）、达尔西利（CDK4/6 抑制剂）精准定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优异的临床数据在诊疗实践中得到广泛验证，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氟唑帕利（PARP 抑制剂）、海曲泊帕（TPO 受体激动剂）等上市较早的创新药，随着新适应症的持续获批或

上市后研究循证医学证据的逐步积累，持续为公司销售收入注入稳定增量。伊立替康脂质体（TOP1）、瑞康曲妥珠单抗（HER2 ADC）等产品虽处于商业化初期，报告期内尚未纳入医保，但凭借针对特定患者的明确疗效优势，通过高效的上市前准备与市场准入策略，有力驱动了产品前期的快速放量。

非肿瘤产品收入 31.02 亿元，同比增长 73.36%，占整体创新药销售收入的 18.98%。恒格列净（SGLT2 抑制剂）、瑞马唑仑（GABA_A 受体激动剂）等医保内产品通过临床优势的有效传递，价值逐步兑现，在报告期内取得较快增长。

此外，公司多款创新产品因上市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纳入医保等原因，销售潜力还远未释放，公司将坚持以医学、市场为引领，推动新产品普及使用，加速优质创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以期将来为公司贡献更强劲的增长动力。

2. 创新药出海成效显著，对外许可成业绩增长新引擎

创新药对外许可作为公司常态化业务，报告期内收入达 33.92 亿元，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收到（1）MSD 2 亿美元、IDEAYA 7,500 万美元以及 Merck KGaA 1,500 万欧元的对外许可首付款，已确认为收入；（2）Braveheart Bio 对外许可首付款及股权 6,500 万美元，已确认为收入；（3）GSK 5 亿美元对外许可首付款，并根据履约义务的完成进度已确认收入约 1 亿美元，进一步推动经营业绩指标增长。

3. 集采挑战犹存，优质新品及海外增量对冲下仿制药收入小幅下滑

公司仿制药业务在国家和地方集采影响持续的背景下，呈现出国内存量集采产品收入下滑、国内优质新品及海外市场有所补位的格局。国内以布比卡因脂质体等为代表的新产品收入取得一定增长，部分弥补了集采下滑缺口，同时美国获批首仿产品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收入贡献了稳定增量。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报告期内仿制药整体收入出现小幅下滑。

（二）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新阶段的机遇与要求，公司坚持以患者需求为中心，加速推进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产品研发与上市进程；着力升级商业化体系建设，推动创新成果高效惠及广大患者；大力拓展海外授权合作，积极融入国际医药创新体系。同时，公司持续强化精准管理与合规经营，系统性提升运营效能，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 聚焦体系优化与渠道深耕，医学及市场双引擎驱动销售高质量发展

(1) 优化组织结构，促进运营提效。其一，深化销售体系改革，通过组织架构优化实现人岗精准匹配，显著提升团队执行力与资源利用效率，为市场拓展及业绩增长注入强劲动力。其二，聚焦解决当下销售效率痛点，多个销售提效项目落地并初见成效，以全流程优化为核心，通过科学授权、精简冗余环节、强化工具支撑，有效释放销售生产力，推动销售人员聚焦学术信息精准传递、临床需求深度链接、全链条协同等核心工作，加速经营目标达成。其三，着眼于构建长期运营优势，完善运营管理的战略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善标准化运营流程控制机制，以数据驱动为核心，打通从市场需求预测、供应链资源调配到生产计划制定的全链条，构建“计划-执行-监控-反馈-优化”的完整运营闭环，大幅强化跨部门协同效率，进一步夯实运营管理基础。其四，不断提高各级干部的管理和经营能力，全面提升合规制度管理的体系和机制，落实合规主体责任，不断巩固合规意识，确保全面高质量合规，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 GB/T 35770-2022 及 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成为医药行业率先全链条通过权威认证的上市公司之一。

(2) 持续强化商业化体系建设，加快创新药销售渠道覆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业化网络覆盖中国 30 多个省级行政区的超过 25,000 家医院及超过 200,000 家线下零售药店，除线下零售药店外，公司专业的处方药销售团队还覆盖了所有的主流线上药店平台。同时，公司已成立专业的直接面向患者（“DTP”）团队，致力于拓展 DTP 的药房渠道，满足患者多元化的医疗需求。为持续提升产品可及性，服务更多患者，公司从战略层面深入布局零售市场，升级现有业务模式，已建成一支专业化处方药零售推广团队。此外，公司设立基层广阔市场架构，根据市场潜力和产品属性，对广阔市场布局进行升级，加强基层专队建设，明确基层发展三年规划，整合基层市场资源，系统推进广阔市场的准入及业务生态发展。公司于 2025 年初全面启动“筑渠工程”，系统推进基层战略落地，打通慢病防治“最后一公里”，构建恒瑞全链条慢病生态体系。截至目前，公司社区终端覆盖已突破 2,500 家，累计开展学术活动覆盖医生 2 万人次，基层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从核心市场到零售、县域、社区、线上销售，公司形成了全面覆盖的销售网络，通过加强市场准入，实现产品快速上量。

(3) 夯实医学、市场双引擎驱动机制，打造公司创新药品牌。由医学事务、市场部引领医学市场策略，加强医学、市场团队与区域销售团队的协调配合，开

展学术品牌项目活动、收集与传播关键临床数据、管理产品生命周期、建立与领域专家的合规化交流渠道、组织患者公益教育活动，将产品设计中的差异化竞争力转化为差异化品牌优势，助力公司全面、高效、快速推广创新产品。为更好地服务患者，提供更详实的长期生存循证医学证据，公司通过积极推动临床科研项目，积累丰富的临床数据，推动“中国实践”成为“国际证据”。截至 2025 年底，公司正在开展中的上市后医学研究项目约 3,200 项，覆盖研究中心累计达到约 8,000 家。例如，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双艾”组合）治疗不可切除肝细胞癌（uHCC）中位总生存期（OS）达到 23.8 个月，2025 年该研究以最高级别循证医学证据被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ESMO 临床实践指南：肝细胞癌诊断、治疗、随访》收录并予以推荐。

（4）积极探索创新治疗方案，向世界展现“中国药”的临床价值。报告期内已有与公司产品相关的 381 项重要研究成果获得国际认可。相继在 CA（临床医师癌症杂志）、The Lancet（柳叶刀）、JAMA（美国医学会杂志）、Annals of Oncology（肿瘤年鉴）、Nature Medicine（自然·医学）、Cancer Cell（癌症细胞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临床肿瘤学杂志）、The Lancet Oncology（柳叶刀·肿瘤学）、The Lancet Gastroenterology & Hepatology（柳叶刀·胃肠病学&肝病学）等全球顶级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达 3,159 分，包括 18 篇重磅研究论文（肿瘤领域影响因子 ≥ 30 分、非肿瘤领域影响因子 ≥ 20 分的国际期刊），全球学术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创新药优质临床数据全面迈向国际权威期刊。其中，氟唑帕利联合或不联合阿帕替尼用于晚期卵巢癌一线含铂化疗后维持治疗的临床 III 期 FZOCUS-1 研究成果发表在《临床医师癌症杂志》，发表时影响因子达 232.4 分，这是全球首个直接比较 PARP 抑制剂单药与 PARP 抑制剂联合抗血管生成药物治疗的 III 期研究，为卵巢癌治疗提供了“降级治疗”的高级循证证据。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围手术期治疗中高危复发风险肝细胞癌的临床 III 期 CARES-009 研究成果发表在《柳叶刀》，发表时影响因子达 88.5 分，该研究为全球首个肝细胞癌围术期 III 期研究，有望改变肝细胞癌外科治疗临床实践。

2. 加速推进技术平台建设，优质创新成果持续获批

（1）加快推进早期研发与转化医学建设。在早期立项阶段，转化医学团队从疾病生物学出发，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关注的重点疾病领域，持续开展新靶点

收集和评估，及时对基础研究、国际会议披露的最新进展及行业内的研究热点展开深度调研，并借助内部丰富的实验平台对有潜力的新靶点、新组合、新平台展开预研验证，以确定其开发潜力，根据内部管线发现探索多个适应症；完善生物信息平台，整合并构建内部多组学数据库，利用 AI 技术建立智能化靶点发现平台，用高质量的内部数据为公司早期开发策略选择提供支持；引进结构生物学平台，为化学药药物发现和生物药研发项目研究提供支持，该平台拥有最先进的高通量蛋白质晶体学管道，能够精确地识别蛋白-配体和抗原-抗体复合物结合晶体结构，深入了解分子相互作用，为更好地设计分子、阐述作用机制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上海创新研发中心正式启用，配备国际一流实验室，重点布局新兴技术平台，进一步加速优质项目落地，推动公司创新药研发迈向新高度。

(2) 持续建设行业领先的新技术平台，加强源头创新，打造优质创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已建立成熟的 ADC、双/多抗、蛋白降解剂、小核酸药物、口服多肽等技术平台，初步建成新分子模式平台，并不断开拓 AI 药物研发等平台。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恒瑞-灵枢平台及生物信息学平台，以简化包括药物发现、分子设计、药性预测及优化的各项研发流程。在新技术平台的支持和研发团队的努力下，公司不断产出差异化、具有创新竞争力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有 28 个自主研发的创新分子进入临床阶段，药物类型包括小分子化药、抗体、ADC，涉及肿瘤、自免、代谢、心血管等多个疾病治疗领域，公司研发体系继续深耕肿瘤领域的同时不断扩大慢病产品管线多元化覆盖，并积极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与迭代创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 ADC 平台已有 10 余个新型、具有差异化的 ADC 分子成功获批临床，其中 SHR-A1811 (HER2 ADC) 目前已有 10 项适应症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3) 优化研发组织架构，提升创新药研发效能。公司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与完善创新管理机制，构建了覆盖创新药全生命周期的四阶段研发管理委员会体系。该体系着力规范决策流程，明确各委员会在进度调控、风险合规、绩效评估、跨部门协同及战略落地等方面的权责边界；强化价值导向，加强对临床未满足需求与市场商业价值的动态评估，以此驱动研发资源精准配置；促进战略协同，确保研发管线价值最大化，实现研发策略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以产品为中心的跨职能项目团队，整合研发、医学、注册、市场准入及商业化等全链条职能，构建端到端的责任共同体，通过前置市场评估与患

者需求验证，动态优化研发路径，保障产品全周期价值决策的一致性。此外，公司积极引入 AI 技术，赋能靶点发现、分子设计及临床试验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通过数据智能驱动研发决策，提升研发效率与成功率，加速创新药研发进程。

(4) 快速推进创新药临床试验，14 项创新成果获批上市，多项研发管线取得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含报表内子公司）7 款 1 类创新药获批上市，包括：注射用瑞卡西单抗、硫酸艾玛昔替尼片、瑞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I)、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注射用磷罗拉匹坦帕洛诺司琼、泽美妥司他片，1 款 2 类创新药获批上市：恒格列净瑞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II)；6 个已获批创新药的新适应症获批上市，包括：硫酸艾玛昔替尼片新增 3 个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特应性皮炎、斑秃）、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新增 1 个适应症（联合法米替尼用于二线宫颈癌治疗）、夫那奇珠单抗注射液新增 1 个适应症（强直性脊柱炎）、富马酸泰吉利定注射液新增 1 个适应症（骨科手术后中重度疼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管线进展包括：共有 15 项上市申请获 NMPA 受理，28 项临床推进至 III 期，61 项临床推进至 II 期，28 项创新产品首次推进至临床 I 期。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预计获批上市创新产品及适应症约 53 项。

(5) 项目注册申报工作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创新药制剂生产批件 14 个、仿制药制剂生产批件 6 个；取得药物临床批件 180 个；获得 CDE 突破性治疗品种认定 8 项，优先审评品种认定 2 项；获得 FDA 孤儿药资格认证 1 项。

(6) 专利申请和维持工作顺利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提交大中华地区新申请专利 459 件、国际 PCT 新申请 106 件，获得大中华地区授权 76 件、国外授权 209 件。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大中华区授权发明专利 986 件，欧美日等国外授权专利 1,021 件。专利覆盖新药化合物、蛋白分子结构、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充分、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3. 内生发展与对外合作并重，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

(1) 坚持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并重，在内生发展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国际合作。公司在全球研发团队整合过程中，不断优化国际化的顶层设计思路，并充分利用中国、海外不同国家和地区在疾病谱系、研究经验、审批环境等方面各自的差异化优势，在技术、人才、其他资源等多方面强化互补、深度融合。公司以重点项目为突破口，在充分调研、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在研产品的出海模式及全球临床开发计划。同时，公司以全球化的视野积极探索与跨国制药企

业、创新型初创公司、创新投资基金、区域性领先药企等多元合作伙伴的交流合作，寻求与全球领先医药企业的合作机会，促进研发成果高效转化，并借助国际合作伙伴的网络快速覆盖海外市场，加速融入全球药物创新生态，实现产品价值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共达成 5 笔海外业务拓展交易。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登陆港交所实现“A+H”上市，募集资金 113.74 亿港元，为近 5 年港股医药板块最大 IPO，为国际化提供了坚实的资本后盾。

(2) 稳步开展创新药国际临床试验。在外部形势复杂、审评审批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尚不明朗的背景下，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不同适应症的具体情况审慎评估，稳步推进后续研发及申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新开设美国波士顿临床研发及合作中心，并招募多名关键管理人员和医疗专家加入海外研发团队；多个创新药启动首项海外临床试验，涵盖临床 I 期到 III 期阶段；稳步推动研发后期资产注册批准，多个产品正在稳步推进欧盟 MAA 上市申报，卡瑞利珠单抗在美国的 BLA 上市申报已重新递交并获受理。此外，公司瑞康曲妥珠单抗(SHR-A1811)联合阿得贝利(SHR-1316)和化疗用于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孤儿药资格认证获得 FDA 批准。公司未来将通过自研、合作、许可引进等多种模式，拓展海外研发边界，丰富创新产品管线。

(3) 立足中国，面向世界，通过学术交流持续增强国际影响力。公司已连续 15 年携重磅研究成果参加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2025 年公司共有 72 项研究入选，包括 4 项口头报告、5 项快速口头报告、27 项壁报展示、36 项线上发表，研究成果涵盖十余个肿瘤治疗领域。在 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大会上，公司共有 46 项抗肿瘤领域研究成果入围，包括 4 项最新突破性摘要，共涉及 14 项创新药。其中 9 项入选口头报告，2 项入选简短口头报告，32 项研究接收为壁报，3 项研究接收为电子壁报，覆盖十余个肿瘤治疗领域，充分彰显了公司在全球肿瘤治疗领域的学术影响力与强劲研发实力，系统呈现出公司在多癌种覆盖、多作用机制下的肿瘤领域创新布局。同时，公司首次以展台形式亮相 ESMO 盛会，在会议期间同步举办多场专题学术研讨会，围绕肿瘤治疗领域的前沿议题与全球顶尖专家、临床研究者深度对话，搭建起高效的国际学术交流桥梁，为推动全球肿瘤诊疗水平进步注入中国创新力量，标志着公司在全球肿瘤学术舞台的参与维度实现新突破。此外，公司多项产品研究被欧洲血液学协会(EHA)年会、国际恶性淋巴瘤大会(ICML)、美国糖尿病协会(ADA)年会、美

国皮肤科学会（AAD）、欧洲肾脏协会大会（ERA）等国际会议录用为口头报告。大量自主研发产品的相关研究成功入选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展现了公司强大的自主药物研发实力，也让国际医学界看到了更多中国力量。

4. 践行质量安全绿色发展理念，构建可持续运营保障体系

公司始终本着“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原则，以质量为依托，树立品牌形象，满足市场需求，打造环保企业，为健康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1）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公司持续完善从研发、生产到产品上市全流程管控，以高标准、严要求进行全方位产品质量管控和服务品质管理，不断精进质量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推进的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EBR（电子批记录）等信息化系统已在部分厂区上线运行。公司上市产品的所有生产线均通过 GMP 检查，建立了拥有一流生产设备、国际化的生产车间。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国内药品监管部门以及欧盟等国际官方药品监管部门对各分子公司进行的各类官方检查共计 62 次。

（2）着力加强先进质量文化建设，营造全员质量管理的良好文化氛围。公司把 GMP 意识融入到日常工作中，积极开展各类项目精益管理活动，同时积极组织公司员工参加各级药监药检机构、行业协会举办的多场 GMP 相关培训，持续提升专业技能与知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展完成 30 余个精益管理项目，助力工作效率提升。公司在质量管理（QC）活动中斩获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质量协会颁发的一等成果、最佳发表奖、优秀成果等多项 QC 小组质量成果类荣誉。同时，公司还与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建立联合创新中心，共同研究药物质量控制相关课题。

（3）积极践行绿色发展战略，将绿色发展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全链条。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节能技改，优化生产设备与工艺；积极应对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引入先进工艺设备强化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占比；稳步推进能源管控系统建设，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积极打造绿色制造体系。

（4）夯实 EHS 管理根基，提升安全保障效能。公司持续优化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动态更新管理制度，构建并完善审计监督长效机制，不断提升 EHS 管理绩效；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持续加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开展 EHS 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全员安全环保意识与应急处置能

力，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5. 聚焦重点工程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为打造国际一流的研发与生产体系，公司积极在全国核心区域布局关键项目，为公司持续推出创新药物、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坚实硬件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苏州、广州、厦门、成都、天津、连云港等多地的重点项目建设均按计划顺利推进。重点项目主要包括：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苏州盛迪亚 ADC 中试车间项目、广州恒瑞知识城与生物岛项目、厦门高端原料工厂项目、成都及天津核药工厂项目、连云港质粒车间及 ADC 车间项目等。

6. 系统构建人才与组织优势，赋能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始终秉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原则，紧密围绕创新与国际化战略，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系统推进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全面支撑组织效能提升与可持续发展。

(1) 深化引智育才，构建全球化人才梯队。第一，精准引进支撑国际化发展与前沿创新的高端人才。围绕公司全球市场拓展与创新突破的战略需求，重点聚焦前沿技术领域、国际商业化及数字化转型方向，加大全球顶尖科学家、具有成功国际经验的核心管理人才及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持续优化高层次人才结构，提升关键领域人才竞争力。2025 年，公司成功引进 660 名核心人才，其中 200 余名拥有海内外知名院校或科研机构的硕博学历，国际化与高潜力青年人才储备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持续加强面向全球的青年人才储备体系建设，通过系统性校招项目为组织注入持续活力。一方面，深入实施“全球精英计划”，广泛吸引来自全球顶尖院校与科研机构优秀青年加入；另一方面，持续升级“管培生恒星计划”，通过定制化轮岗、导师辅导与重点项目历练，系统培养具备战略视野和专业深度的未来核心骨干。2025 年，公司校招人才中具有海外教育背景或国际交流经验的比例显著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国际化发展注入了活力充足的后备力量。第二，系统加速内部人才发展与转型。针对不同层级的关键人才，系统性实施“中高层高潜人才 400 发展项目”、“新晋管理者训练营”、“恒瑞领导力峰会”等培养计划，依托系统性课程、行动学习及导师辅导，加速高潜人才成长，全力打造专业、年轻、国际化的一流人才梯队。

(2) 优化组织架构，激发高绩效团队动能。第一，持续推进组织与流程升级。携手国际顶尖咨询机构，深入开展基于战略的业务流程再造与组织设计优化

项目，强化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率，打造更加敏捷、扁平、以客户为导向的组织形态，为创新与国际化战略提供坚实体系保障。第二，深化激励与活力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与多元化激励方案，并对销售体系等重点业务单元实施了卓有成效的薪资结构改革，强化激励的精准性与及时性。公司创新打造的“恒聚力”一体化员工关怀平台全面上线，集成员工即时认可与激励、福利关怀、发展反馈等多重功能，使正向反馈与激励“触手可及”。同时，持续动态优化干部管理机制，通过严格实施结合低绩效人员改进制度、干部试用期管理制度、退出制度和晋升晋级考察机制，强化全体管理人员“能上能下”的人才管理意识，充分激发组织活力与人才潜能。

（3）凝聚文化共识，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公司坚持“以贡献者为本”，设立恒瑞荣誉体系，完善职业发展双通道及长期激励计划，使高绩效者获得持续回报。依托“瑞学平台”为全员提供持续学习资源，助力人才能力提升。全年组织开展多样化员工活动，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同时举办“领导力论坛”为管理者搭建交流平台，促进管理经验共享。公司通过系统性文化传播与价值观践行，持续增强组织凝聚力。

以上议案，请审议。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二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年度包括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业绩公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以上议案，请审议。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三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11,054,811.98 元，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40,173,354,828.03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876,729,292.92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876,729,292.92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为保持稳定的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金额上限等，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1、中期分红的前置条件

- （1）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为：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上议案，请审议。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四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审议。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

议案五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审议。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六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次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投保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以上议案，请审议。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七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 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把握市场时机，确保公司在择机发行新股时享有灵活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授权事项

1、授予公司董事会在发行授权期限（定义见下文）内无条件及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额外股份（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 H 股股份、可转换为 H 股股份的债券，下同），并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配发或处理股份的其他可转让权利（以下统称“工具”）的建议、协议、购股权和/或转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及发行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工具；

2、由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股份总数，及作出或授出的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和/或转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工具）的数量（按照该等工具项下可转换或配发的股份数量计算），合计不得超过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20%；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股份类型、定价方式和/或发行/转换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时间、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及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有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其他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或签署发行所需、

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提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有关部门和/或监管机构及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办理所有需要的存档、注册、登记及备案手续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 4 项和第 5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合理修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手续，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施发行方案及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获授权人士（包括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共同或分别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发行、配发及处理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授权期限

就本议案而言，“发行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间：

- 1、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三、其他

就本议案而言，任何提及股份分配、发行、授予、发售、配售、认购或出售，均包括在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其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资本中库存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包括履行转换或行使任何可转换证券、期权、认股权证或类似认购股份权利时的任何义务）。

以上议案，请审议。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八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项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

议案九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30 万元人民币/年（其中境外人士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 40 万元人民币/年）。

2、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1、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审议。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十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和董事会提名孙飘扬、戴洪斌、冯佶、张连山、江宁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郭丛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数量及关联关系说明如下：

姓名	A 股持股数量（股）	关联关系说明
孙飘扬	0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洪斌	1,708,842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 佶	0	
张连山	497,152	
江宁军	0	
郭丛照	0	

以上议案，请审议。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十一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独立董事董家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家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重大工作给予指导，公司董事会对董家鸿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提名楼丽广、曾庆生、孙金云、周纪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截至目前，楼丽广先生持有公司 A 股 10,180 股、H 股 1,000 股，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议案，请审议。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听取事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家鸿)

2025年度，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董家鸿，1960年生，医学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1993年获得中国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的普通外科博士学位。1986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第三军医大学西南医院（现称陆军军医大学西南医院）肝胆外科工作，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工作。现于清华大学担任多个职务，包括临床医学院院长及北京清华长庚医院院长。202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会3次，本人按时亲自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董家鸿	10	10	0	0	否	3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按照规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按照规定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独家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活动，通过股东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建议，了解市场重点关心的问题，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调研了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深入现场了解项目进度和生产运营情况，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为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还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

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亦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选举冯喆为公司董事及聘任冯喆为公司总经理（总裁）。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聘任朱国新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提名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2025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 2025 年 5 月 22 日股本总额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每 10 股派送现金 2 元（含税）。2025 年 5 月已实施完成。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家鸿

2026年4月

听取事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庆生)

2025年度，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曾庆生，1974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3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担任讲师及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副院长，兼任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会3次，本人按时亲自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曾庆生	10	10	0	0	否	3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照规定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独家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活动，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建议，了解市场重点关心的问题，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调研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深入现场了解项目进度和生产运营情况，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为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还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

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亦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选举冯佶为公司董事及聘任冯佶为公司总经理（总裁）。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聘任朱国新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提名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2025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 2025 年 5 月 22 日股本总额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每 10 股派送现金 2 元（含税）。2025 年 5 月已实施完成。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庆生

2026年4月

听取事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金云)

2025年度，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金云，1972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1年6月获复旦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兼任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会3次，本人按时亲自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议	
孙金云	10	10	0	0	否	3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按照规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照规定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独家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活动，通过股东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建议，了解市场重点关心的问题，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调研了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深入现场了解项目进度和生产运营情况，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为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还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亦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选举冯喆为公司董事及聘任冯喆为公司总经理（总裁）。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聘任朱国新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提名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2025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 2025 年 5 月 22 日股本总额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每 10 股派送现金 2 元（含税）。2025 年 5 月已实施完成。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金云

2026年4月

听取事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纪恩)

2025年度，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周纪恩，1994年5月自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1995年6月自斯坦福大学获得国际政策研究硕士学位。本人在亚太投资银行业拥有逾20年经验，自2018年至2021年担任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加入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前，为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区的首席执行官以及亚太区投资银行及资本市场部联席主管，负责银行的行业和国家企业客户覆盖、并购及亚洲资本市场，以及大中华区的整体策略；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期间担任滔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EX:6110）的非执行董事；2021年至2024年期间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候选主席的成员；自2023年3月起担任Carret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的顾问团成员，自2024年7月起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2025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会2次，本人按时亲自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周纪恩	6	6	0	0	否	2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独家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活动，通过股东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建议，了解市场重点关心的问题，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及高管座谈，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了解项目

进度和生产运营情况，为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还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亦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聘任朱国新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

任职资格的要求。

2025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纪恩

2026年4月

附件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1、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2、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或数名代理人，但该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应为原件。

如股东为香港地区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1 个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 1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第二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前

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作出决议；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连)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连)关系,该关联(连)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连)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连)关系的股东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关联(连)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连)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连)股东对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连)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连)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连)股东未就关联(连)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连)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三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人数。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1%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四条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要求，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之日起。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本规则中“关联（连）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本规则实施后，公司原《股东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 所提名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要求，确保能够在董事会上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二) 所提名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三) 该候选人当选，应能使董事会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七条 董事应和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八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 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业务；

(四)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1、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2、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亲自行使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5、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条 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一)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2、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3、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 4、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5、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 6、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7、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8、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 9、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10、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11、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12、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以外，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13、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4、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1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6、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要求；（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17、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董事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1、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参加各种公司会议，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

2、董事之间应建立符合公司利益的团队关系；如董事之间产生隔阂，应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反映，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负责召开董事办公会议，开诚布公，坦诚交流，互相沟通，消除分歧，而不得激化矛盾；

3、董事议事只能通过董事会议的形式进行，董事对外言论应遵从董事会决议，并与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的原则，不得对外私自发表对董事会决议的不同意见；

4、董事只能在其任职公司、企业报销其因履行所任职公司、企业职务发生的各种费用；

5、董事在离开住所前往外地出差时，须提前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出差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保证董事会能随时与之联系；

6、董事应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纪律。

（三）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四）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连）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

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连）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连）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连）关系的董事的回避，由董事会作出书面批准。

第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该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且在其通知声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第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五条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届满前，股东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通过普通决议解除其董事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承担以下责任：

- （一）对公司资产流失有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公司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 （三）董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四）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参与决议的董事负相应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考核的标准，并对董事进行考核。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1 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不应少于 3 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具备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会计专业人士。1 名独立董事应长居于香港。所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 (十五) 审议和批准公司 ESG 战略、愿景与目标，监督公司 ESG 表现及相关目标进度；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连）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对外捐赠;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授予、接受、转让、行使、终止或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

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以下简称“日常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内。

本条所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就本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二) 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三) 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就本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定义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连）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连）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2、公司为关联（连）人提供担保；
- 3、公司认定为重要的其他交易。

当涉及任何关连交易（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除非公司已获得交易所个别豁免，否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适用）必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节的合规规定，包括事先在公司的股东会上取得股东批准。若关连交易须经股东批准，公司必须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交易所可豁免召开股东会规定，而改为接纳股东以书面批准，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i) 假如公司召开股东会以批准该项交易，并无任何股东须放弃有关交易的表决权（任何股东如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该股东须放弃有关决议的表决权）；及(ii) 有关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东会表决权超过 50% 的股东或有密切联系的股东批准。

就本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就本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的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就本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职权及人员构成由《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三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批准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 （八）帮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须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董事会聘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由董事会聘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应当临时指定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到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应指定副董事长代为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时，董事长应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责任，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年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三)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 (六)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 (一) 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4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二) 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 7 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三) 特殊情形下，董事会可随时召开会议，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全体董事。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召开方式。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的，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投票或举手等方式表决，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第五十二条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有下列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连）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认真组织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员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

第五十五条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处理。

第八章 董事会其他工作程序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 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审批,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形成决议,由总经理(总裁)组织实施;

(二) 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长对总经理(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裁)对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提请董事会讨论决定,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三) 其它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七章相关事项、《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四 A 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公告的其他事项,必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公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抵触时,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规则实施后，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公司内部各岗位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 （二）按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的原则；
- （三）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四）短期和长期相结合、约束和激励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信息披露。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标准及决定机制

第八条 工资总额是指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全体员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及各类津贴、补贴等。

第九条 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工资总额。

第十条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纳入预算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以公司的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社会通胀水平及公司组织结构的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应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公司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持续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五条 公司可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标准如下：

（一）董事薪酬与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制度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通讯、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具体薪酬调整依据如下：

（一）公司盈利状况。

（二）个人绩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团队建设等方面的表现，以及个人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

（三）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四)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五) 激励政策变动。

第二十一条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可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追溯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附件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执行董事:

孙飘扬先生, 67 岁, 为本公司董事长, 自 199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孙先生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及管理。

孙先生是一位行业资深人士, 在制药行业拥有超过 43 年的经验。孙先生于 198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 数年来历任多个职务, 包括担任连云港制药厂(本公司前身)厂长。孙先生自 1997 年 4 月起出任董事, 自 199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董事长, 并随后于 2021 年 8 月获重新委任。2021 年 9 月至今, 孙先生亦担任和誉开曼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联交所: 2256)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先生曾担任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现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孙先生目前任国家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及中国药学会副理事长,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孙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化学制药专业理学学士学位, 并于 2004 年 12 月获得南京大学有机化学博士学位。

戴洪斌先生, 49 岁, 自 2025 年 4 月起担任副董事长。戴先生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总裁)。戴先生主要负责协助董事长进行战略制定、战略投资、审计等有关管理。

戴先生拥有超过 25 年的行业经验。戴先生于 2000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 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自 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并于 2013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戴先生于 2000 年 6 月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学士学位, 2011 年 6 月获得武汉大学行政管理硕士学位, 并于 2024 年 6 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药学(社会与管理药学)博士学位。

冯佶女士，55 岁，自 202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并自 202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冯女士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整体业务营运。

冯女士在医疗及制药行业拥有逾 30 年经验。加入本公司前，冯女士曾任职于不同的跨国制药公司及医疗机构，包括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神经内科医生及随后直至 2000 年 9 月于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任职。2003 年 9 月，冯女士加入阿斯利康（伦交所/STO/纳斯达克股份代号：AZN）于该公司任职逾 20 年，包括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中国区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亚洲区高级副总裁；2022 年 11 月获委任为全球洞察与卓越业务资深副总裁，负责就产品推出前的商业化发展提供意见及为产品提供整体市场情报及行业见解。

冯女士于 1994 年 7 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前称为上海第二医学院）临床医学学士学位，并于 2011 年 12 月获得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连山先生，65 岁，自 2012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1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张先生主要负责本公司研发。

张先生在生物医学研究和制药行业拥有超过 43 年经验。加入本公司前，张先生自 1992 年起任德国蒂宾根大学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助理；1994 年至 1998 年任美国范德比尔特大学微生物学与免疫学系博士后研究员；1998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礼来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LLY）高级化学家、首席研究科学家、研究顾问；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美国 Marcadia Biotech Inc. 高级化学总监。

张先生于 1982 年获得中国药科大学化学制药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2 年获得德国蒂宾根大学有机化学博士学位。

江宁军先生，65 岁，自 202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并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1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副

总裁。江先生亦为本公司首席战略官，主要负责本公司的临床开发、商务发展及资本市场工作。

江先生在医疗/制药行业拥有超过 40 年经验，并在美国、加拿大和中国拥有超过 35 年的医疗及临床研究经验和专业知识，曾任礼来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LLY）心血管疾病临床研究团队负责人。江先生曾在赛诺菲（纳斯达克：SNY，泛欧交易所：SAN）担任过多个重要职务，包括 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全球临床研究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全球副总裁（临床运营），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全球副总裁兼亚太研发负责人；随后于 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基石药业（香港联交所：2616）创始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江先生于 1995 年 5 月成为美国外国医学毕业生教育委员会的认证医生。

江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南京医科大学（前称南京医学院）并获得医学学士学位，1992 年获得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免疫学博士学位，1994 年在美国华盛顿大学医学院完成临床化学博士后研究，1997 年 6 月完成内科实习，1999 年 6 月完成内科临床住院医师培训。

非执行董事：

郭丛照女士，53 岁，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郭女士主要负责就本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建议。

郭女士于 2020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并自此担任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郭女士于 199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财政部，担任多项职务。2017 年 9 月调入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产业发展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国药集团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工作）兼财务总监、国药易采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25 年 11 月至今，郭女士任国药集团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郭女士分别于 1993 年 7 月及 1996 年 6 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现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楼丽广先生，59岁。1998年起先后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课题组长。

楼先生1993年毕业于河南医科大学，获药理学硕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获药理学博士学位；1996年至1998年在中国科学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所接受博士后训练；2000年至2002年在美国University of Pittsburgh药理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

曾庆生先生，51岁，自202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并为其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

曾先生自2017年5月起至今担任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1905）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12月起担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生自2010年3月起至今，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及副院长。他自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先后担任讲师及副教授。

曾先生于1998年7月获得中国纺织大学（现称东华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2001年3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5年3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02年12月取得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非执业会员资格，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于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担任访问学者。

孙金云先生，53岁，自202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并为其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

孙先生自2012年6月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孙先生于2018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600215）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002723）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300611）独立董事。

孙先生于1994年6月获得浙江大学硅酸盐工程学士学位，并分别于2002年7月及2011年6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及企业管理博士学位。

周纪恩先生，54岁，自2025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并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周先生自2023年3月起担任Carret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顾问团成员，自2024年7月起担任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成员。他曾在2021年至2024年期间担任联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候选主席。

周先生于2018年至2021年担任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在亚太区投资银行领域拥有超过20年的经验。加入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前，他曾担任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区的首席执行官以及亚太区投资银行及资本市场部联席主管，负责该投行在亚洲的各个行业和地区客户覆盖组、收并购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以及大中华区的整体策略。周先生于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曾任滔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6110）非执行董事。

周先生于1994年5月获得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1995年6月获得斯坦福大学国际政策研究硕士学位。